

**关于对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3]465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达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4578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述，高斯达公司2022年度发生净亏损19,706,295.09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所述，高斯达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以前年度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李荣明的建筑保温材料相关业务处于停滞状态，相关应收款项未如期收回，李荣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斯达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对高斯达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四、关于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涉及事项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高斯达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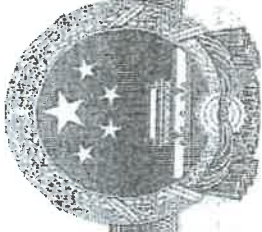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next to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张林' (Zhang Lin).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next to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张林' (Zhang Lin).

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支[2023]465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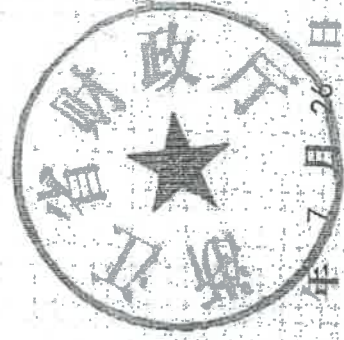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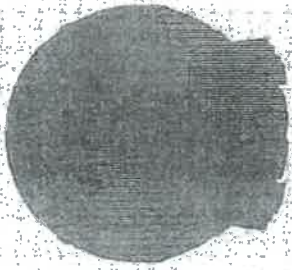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支[2023]165号报告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姓名: 刘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1-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9112824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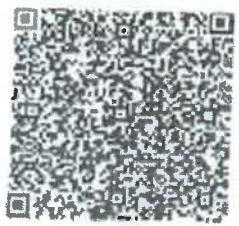


刘琰(3200001800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琰

年 月 日

年度体检登记
Annual Physical Examin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ceipt.



姓名: 曹林
身份证号: 1889-08-09
工作单位: 中汇金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体检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年度体检登记
Annual Physical Examin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ceipt.



姓名: 曹林
身份证号: 1889-08-09
工作单位: 中汇金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体检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THE CHINESE METROPOLIT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曹林
身份证号: 1889-08-09
工作单位: 中汇金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执业证书号: 321181183906082472
Memo: 曹林

